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有77,000.00元“湖盐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1,660股,占“湖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17,751,148股)的0.001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湖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19,923,000元,占湖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5号文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72,000万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21号文同意,公司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湖盐转债”,债券代码“1100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湖盐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6年7月9日,转股价格为6.60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湖盐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5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湖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44,000元“湖盐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6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77,000.00元“湖盐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66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19,9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4,12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7,756,139	6,669	917,762,808
总股本	917,756,139	6,669	931,882,808

注:表格所列变动期内,除因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变动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6月28日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412.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449266

联系邮箱:officer@snowskysalt.com.cn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7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Y0005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已于2021年6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Y00059)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89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为353,561.64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73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已于2021年6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73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5%,投资理财存续天数88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为711,232.88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参见公告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Y00059)	募集资金	5,000	2021年04月02日至2021年06月30日	2.90%	353,561.64	2021-046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73期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04月03日至2021年06月30日	2.95%	711,232.88	2021-046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1,868,684.92	0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62,000	62,000	4,305,863.02	0
3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221,917.81	0
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29,000	1,729,205.47	0
5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538,000.00	0
合计			136,000	136,000	8,663,671.2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0,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3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5元(含税)。

2、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44,543,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27	吴开贤
2	01*****631	颜素贞
3	01*****930	吴森杰
4	01*****432	吴森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证券部

2、咨询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

3、咨询联系人:张海娜、韩会敏

4、咨询电话:0754-88738831

5、传真电话:0754-88695366

六、备查文件

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英飞拓系统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授权额度内英飞拓系统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英飞拓系统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授权额度内英飞拓系统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本事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之日起1年。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本次为英飞拓系统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8月8日、2020年8月25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英飞拓: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英飞拓: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英飞拓: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英飞拓: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英飞拓: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英飞拓:关于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与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公司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英飞拓系统与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保理”)达成了融资合作意向,审批通过保理业务授信额度1亿元(授信额度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英飞拓系统的合作供应商申请反向保理供应链融资,具体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保理息费合计6.4%,在后续业务过程中按需要分批申请放款,按实际用款天数计息,公司为该授信项下英飞拓系统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包括作为共同债务人与英飞拓系统共同承担到期付款义务【即债务加入】),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2020年6月29日,公司、英飞拓系统与高新投保理签署了《保理息费支付协议》(合同编号:【V202000011】),约定了支付保理费用、保理利息等义务由公司和英飞拓系统全体共同承担。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英飞拓:关于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与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公司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英飞拓系统已向高新投保理申请将保理业务授信额度由1亿元调整为2亿元(授信额度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英飞拓系统的合作供应商申请反向保理供应链融资,具体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保理息费合计6.4%,在后续业务过程中按需要分批申请放款,按实际用款天数计息,公司为该授信项下英飞拓系统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包括作为共同债务人与英飞拓系统共同承担到期付款义务【即债务加入】),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期间,英飞拓系统的合作供应商陆续向高新投保理申请反向保理供应链融资,将其在基础交易项下对英飞拓系统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称“保理资产”)转让予高新投保理,由高新投保理为英飞拓系统的合作供应商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债权总额为120,907,551.20元。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英飞拓系统对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向高新投保理承担到期付款义务【即债务加入】。

近日,公司及英飞拓系统收到高新投保理出具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确认书》(编号:V202000011-2101)和《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编号:2021Z02ZQ0213),高新投保理将因与英飞拓系统进行保理业务而受让的保理资产的到期日调整至2021年8月31日,并拟将其受让的保理资产信托予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并设立“交享链鑫2021年度第一期(高新投)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上述保理资产总额为120,907,551.20元,资产支持票据预计期限不超过80天。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英飞拓系统共同向交银国际(代表信托计划)承担到期付款义务【即债务加入】,具体以公司向高新投保理及受托人出具的付款确认书为准。

担保审议情况: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余额为2.93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6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5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与公司关系:英飞拓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飞拓系统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5,905,151.25	2,497,509,447.00
负债总额	2,177,625,194.22	2,139,560,736.20
流动负债总额	1,973,896,091.93	1,936,993,068.32
净资产	358,279,957.03	357,948,710.80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7,145.08	874,376,149.73
利润总额	-318,638.59	54,223,566.00
净利润	-374,806.30	46,111,269.7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10,250.25万元(美元担保金额依据2021年6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汇率中间价100美元=646.01人民币元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5.38%。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确认书》(编号:V202000011-2101);
2. 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编号:2021Z02ZQ0213)。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5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旗下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北方”)

●被担保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庞大集团”)旗下11家子公司

●累计担保金额:过去12个月,公司旗下子公司接受深商北方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55亿元(根据实际取得借款计算)。截至目前,深商北方累计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3.55亿元(根据实际取得借款计算),累计签署最高额担保金额12.54亿元(包含本次担保),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控股股东深商北方为公司旗下11家子公司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金融”)申请借款提供19,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无反担保。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7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商北方与大众金融签订的《担保函》,深商北方为公司旗下11家子公司申请借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19,400.00万元。

2021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5月20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它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30亿元,期限为1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融资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继宏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汽车租赁;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深商北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深商北方为下列11家公司提供19,4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授信金额	担保初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承德庞大奥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00.00	2021年6月11日	2031年6月11日
	天津市华奥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	2021年6月11日	2031年6月11日
	沧州市东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0.00	2021年6月11日	2031年6月11日
	陕西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21年6月11日	2031年6月11日
	承德市庞大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	2021年6月11日	2031年6月11日
	广州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50.00	2021年6月11日	2031年6月11日
	广州兴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50.00	2021年6月11日	2031年6月11日
	秦皇岛庞大信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	2021年6月11日	2031年6月11日
	锡林郭勒盟庞大奥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1年6月11日	2031年6月11日
	张家口捷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	2021年6月11日	2031年6月11日
	包头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	2021年6月11日	2031年6月11日
合计		19,400.00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循环授信协议》项下贷款之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以及其他应由借款人缴付的一切费用和因本保函引起的有关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实现贷款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深商北方为公司旗下11家子公司在大众金融的融资授信19,4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旨在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

五、累计担保金额

过去12个月,公司旗下子公司接受深商北方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55亿元(根据实际取得借款计算)。截至目前,深商北方累计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3.55亿元(根据实际取得借款计算),累计签署最高额担保金额12.54亿元(包含本次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5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的股东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234,992,955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3,306,449,678股的7.11%。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1年7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06,449,678股变更为3,071,456,723股。

一、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97号文件《关于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复,于2015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如下:

本公司向传化集团、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32,288,0368万股购买其拥有的传化物流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传化物流集团的评估价值为2,017,291.00万元,经公司与转让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000,000.00万元。同时,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10.6595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简述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具体承诺为:2015年至2020年,传化物流集团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281,300万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350,100万元。

2015年9月1日,本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传化集团同意在原约定的业绩承诺期(2015年-2020年)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年,即将业绩承诺期延长至2021年。具体承诺为:2015年至2021年,传化物流集团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00,000万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68,800万元。各年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700	-44,100	500	45,100	98,700	198,700	218,800	500,000
含非经常性损益	14,700	-35,100	500	56,000	107,000	207,000	218,700	568,800

传化集团承诺,若传化物流实际业绩未能达到承诺业绩,传化集团应首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部分则由其以现金补足。传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传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公司的股份数之和。

(二)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面对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在充分评估疫情对公司物流业务的综合影响情况下,公司与传化集团对原传化物流重组业绩承诺进行调整优化,并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的合计数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相应预测数进行调整:

单位:亿元

类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7	-4.41	0.05	4.51	9.87	15.87	25.88	50.00
含非经常性损益	1.47	-3.51	0.05	5.60	10.70	16.70	25.87	56.88

基于上述,2015年至2020年,传化物流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24.13亿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31.01亿元;2015年至2021年,传化物流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0亿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6.88亿元。

(三)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方案

传化物流经审计的2015-2020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累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5.89	39,148.37	32,678.71	72,959.60	101,257.67	135,469.50	396,679.74
扣除配套募集资金存放收益和使用成本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65.89	28,985.55	21,018.34	59,703.79	88,021.51	145,355.69	358,25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存放收益和使用成本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0.82	-43,640.44	2,061.02	47,092.30	69,499.19	122,986.29	180,357.55
扣除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净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承诺数的比例	103.17%	-82.58%	4203.67%	106.61%	82.26%	87.04%	11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净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承诺数的比例	100.33%	101.04%	412.20%	104.42%	70.41%	77.50%	74.74%

鉴于传化物流未能实现2015-2020年度业绩承诺,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传化集团应当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拟定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如下: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以及2015年-2020年传化物流累计实现的业绩情况,传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为(24.13亿元-实际扣非净利润)÷50亿元×对价股份,即(24.13亿元-18.035755亿元)÷50亿元×1,927,990,708股=234,992,955股(注:应补偿股票的股数中存在不足1股的按照1股计算),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补偿股份。

三、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审议及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1元回购注销,补偿股份数为234,992,955股。公司已于2021年7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06,449,678股变更为3,071,456,723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381,909	4.03	0	133,381,909	4.34	
高管锁定股	84,746,909	2.56	0	84,746,909	2.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635,000	1.47	0	48,635,000	1.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3,067,769	95.97	-234,992,955	2,938,074,814	95.66	
三、股份总数	3,306,449,678	100	-234,992,955	3,071,456,723	1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表截至2021年6月23日,变动后股本结构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5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注销,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补偿股份数为234,992,955股。

公司已于2021年7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06,449,678股变更为3,071,456,723股。上述因素导致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降低,权益变动达到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1日		
股票简称	传化智联	股票代码	00201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注销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23,499.2955	2.99	
合计	23,499.2955	2.99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06,449,678股变更为3,071,456,723股,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由2,014,618,934变更为1,779,625,979,因此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60.93%变更为57.94%,变动比例为2.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因控股股东履行业绩承诺,公司回购注销相关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2,693.7555